

投 標 廠 商 利 益 迴 避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招標採購「「全會影印裝訂服務」採購案」案（下稱本採購）之投標，瞭解本採購須適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下稱「科研採購法」）第八條規定（請見※相關法條）。

本廠商依據前述規定，茲聲明如下，如內容有誤致資策會受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項次	聲 明 事 項	請勾選		注意事項
		是	否	
1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與資策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選「是」者，請提前通知並填寫該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姓名：_____，以利迴避。
2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為資策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副執行長。 ☐ 2-1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政府聘任者（ <u>檢附證明文件，備供審核</u> ）			選「是」者，請提前通知並填寫該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並續確認是否符合第 2-1 項或有第 4 項之情形。
3	本廠商與資策會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選「是」者，請確認是否有第 4 項之情形。
4	☐ 本廠商與資策會有上述聲明事項第 2 項（限於未勾選第 2-1 項但該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未實際參與本採購）或第 3 項之情形，請資策會同意依「 <u>科研採購法</u> 」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該條項之執行。（請於等標期間提前通知本採購承辦人員，以利處理。）			
資策會備註	1. 前述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認定之；合夥關係之合夥人，依民法第六六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定義之；非屬公司或合夥性質之其餘法人，應依民法第二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認定之。 2. 資策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請參見本會網站(http://www.iii.org.tw)>關於資策會>組織簡介>董監事會。 3. <u>聲明內容有下列情形，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u> (1) 聲明事項第 2 項勾選「是」，但第 2-1 項或第 4 項均未勾選者。 (2) 聲明事項第 3 項勾選「是」，但第 4 項未勾選者。 4. 聲明事項第 2 項或第 3 項選「是」，且有勾選第 2-1 項或第 4 項者，除經本會審核符合「 <u>科研採購法</u> 」規定，或依規定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免除者外，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5. 前述聲明事項未答者，資策會得要求廠商澄清。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關法條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第八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